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93/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5 June 2018**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7 June 2018**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SHIU Ka-chun   | (Oral reply)                  |
| (2)  | Dr Hon Fernando CHEUNG   | (Oral reply)                  |
| (3)  | Hon CHAN Chun-ying   | (Oral reply)                  |
| (4)  | Dr Hon Pierre CHAN<br>(Hon Andrew WAN<br>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5)  | Hon LAM Cheuk-ting   | (Oral reply)                  |
| (6)  | Hon Mrs Regina IP  | (Oral reply)                  |
| (7)  | Hon AU Nok-hin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Tommy CHE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HUI Chi-fung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CHAN Han-pa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Claudia MO   | (Written reply)               |
| (14) | Dr Hon CHIANG Lai-wan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WU Chi-wai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Paul TSE<br>(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8)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19)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LAM Cheuk-ting<br>(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稿

##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on participants of public assemblies

### # (1) 邵家臻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6月4日，支聯會在維園舉行六四燭光晚會，期間新聞媒體《香港01》記者訪問中學生期間，一名女士突上前查問3名學生來自哪間學校，聲稱目的是「統計出席學生人數」，並將資料寫在記事簿。當記者多番追問該女士身份及背景時，對方卻拒絕回應；特別之處是，該名女子後來竟然可以在沒有警察委任證的情況下，自由進出警察指揮中心。當該名女子離開警察指揮中心後，記者再次追問對方為何可以在執行警察職務期間不展示警察委任證，但她依然拒絕回答。根據《香港01》報導，警察公共關係科深夜回覆查詢，指警方在集會進行期間，會派員評估參與集會的人數，並在有需要時實施特別的人群管理措施，以疏導人潮；警方會因應當時現場環境及情況，在保障公共安全和秩序的前提下，適當調配人手及作出最佳的人流安全措施。不過，警方未有回應是否有派出便衣警員統計學生出席集會的數目，亦未有回應涉事女子倘其身分是便衣探員，為何沒有出示委任證等問題。保安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察指揮中心容許什麼身份人士進入？如何作出辨識？據報導所指的女子當時是否在執行警方職務？如是，為何沒有展示警察委任證？正在執行什麼職務？如否，為何可以進出警察指揮中心；
- (二) 警方過往有沒有派出便衣警員統計學生出席集會的數目？如有，過去5年數字為何？若沒有，該名疑似便衣警員統計出席學生人數的目的為何；及
- (三) 警方指在集會進行期間，會派員評估參與集會的人數，並在有需要時實施特別的人群管理措施，以疏導人潮；請告知本會，警方會派什麼職級警務人員負責相關職務？會收集什麼資料？該資料有何用途？會保存多久後銷毀？未來的大型集會、示威或遊行，警方還會繼續以此形式收集出席人士資料嗎？如何保證避免濫權？

# 初稿

## Facilities for the elderly and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2) 張超雄議員 (口頭答覆)

土地問題首先是分配問題，然後才是供應的問題。現時規劃署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之中，連運動場、青年中心等等都有寫明人口需要的比例，惟其他社福設施的規劃比率全部「無既定標準」；而在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土地大辯論」的18個土地選項之中，只有極大爭議性的郊野公園邊陲地帶土地有指明可建公屋及院舍。政府在施政報告中建議，將長者設施的比率重新加入《準則》之內，惟相關建議只是以人口作為基礎，並無建議相關面積與宿位之比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將會提供的長者及殘疾人士所有設施的數量、規劃比率，及相關樓面面積；
- (二) 施政報告中建議，將勞工及福利局安老事務委員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所建議的長者設施比率，重新加入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之內。當局會將哪些設施的比率加入《準則》當中？請提供相關時間表、設施比率及相關樓面面積。亦請提供由《準則》設立至今，過往相關長者設施的人口比率及面積比積比率。如過往《準則》曾設立相關比率，請解釋為何最後要取消；及
- (三) 殘疾人士設施至今亦未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之中有任何規劃比率，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將殘疾人士設施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如會，請問哪些設施將被納入、比率為何、時間表為何？如否，請解釋原因。亦請提供由《準則》設立至今，過往相關殘疾人士設施的人口比率及面積比積比率。如過往《準則》曾設立相關比率，請解釋為何最後要取消？

# 初稿

## Impact of the reduction in the maximum coverage for mortgage loans provided by Mortgage Insurance Programme

# (3) 陳振英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7日宣布，按揭保險計劃修訂為，合資格住宅物業可敘做的最高按揭成數將由9成下調至8成，並考慮到當時的市場情況，同時暫停接受高於8成按揭貸款成數的申請。有社會人士認為，近年物業市場納米樓(實用面積小於20平方米的住宅物業)數量不繼增加，而且面積愈來愈小，每平方呎價格愈來愈貴，原因之一是發展商因應按揭保險計劃敘做條件的收緊，有針對性地參照市場上一般收入的首次置業人仕可承擔的供款金額，從而計算及訂定(納米樓)樓價上限並建造一些面積細小的住宅單位，使置業者仍可滿足已收緊的按揭保險條件向銀行申做按揭貸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按揭計劃敘做條件修訂後，近3年每年成功申請按揭計劃的交易宗數有多少？與修訂前兩年相比，交易宗數有什麼變化；
- (二) 上述交易宗數中，涉及納米樓的交易宗數有多少？佔比如何；及
- (三) 有否就按揭計劃敘做條件對納米樓增加現象進行檢討和研究，若有，情況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Law enforcement on crimes of rape and indecent assault

# (4) 陳沛然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風雨蘭過去十七年的服務數據顯示，強姦及非禮的求助個案每年都有上升，而當中佔最多的強姦案檢控率僅得11%。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公立醫院急症室收獲多少宗強姦及非禮求助個案？多少宗已報警？未有報警的原因為何？(請以表列及按性暴力種類及性別劃分的新呈報性暴力個案數目)；

性暴力個案	性別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強姦	女					
	男					
非禮	女					
	男					
總數	女					
	男					
	總計					

(二) 有多少宗強姦求助個案是在醫院/急症室錄取正式口供及接受法醫採證；有多少宗強姦個案是無法在急症室錄取正式口供及原因為何？又有多少宗強姦個案是無法在急症室接受法醫採證，原因為何；及

(三) 就涉及強姦的罪行，請列出過去五年之檢控率 (conviction rate)及解釋強姦案之檢控率低的原因？若無強姦的罪行檢控率，原因為何？

# 初稿

## Provision of hillside escalator links and elevator systems

### # (5) 林卓廷議員 (口頭答覆)

2008至2009年，前行政長官曾蔭權在《施政報告》提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評審制度」，改善行人的暢達性。運輸署也委託顧問公司於2010年完成評審機制的研究，最終評估18個建議地點，按分數高低列出優次，並於2010年把研究結果提交立法會。惟政策推行八年，僅有兩個建議選址完成工程、一項局部完成，有兩項正在施工，進度極度緩慢。此外，顧問報告所建議的分數高低也實非反映工程緩急的先後次序，例如首三個完成工程的地點，其中有兩個位置的排名為第13和14位(即是觀塘月華街，及葵青區荔景山路至瑪嘉烈醫院)，較最高分數的首十個選址提前完成工程。當中被列入工程名單的馬鞍山富寶花園至西沙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居民等待工程多年，仍未見政府馬上跟進。居民每日步行一百多級台階(相當於七層樓的高度)，極度不便。富寶花園總住戶伙數為4,200伙，認可人口約12,000人，但據2011年的人口普查數字，65歲或以上的住戶人口約有1,600人，推斷近年長者人數有增無減。房屋署於1993年的富寶花園售樓書上曾表明會興建一條天橋連接西沙路，但富寶花園入伙差不多25年，天橋或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仍然不見踪影。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因複雜的土地問題，仍然無限期推遲。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名單中，馬鞍山富寶花園至西沙路、沙田穗禾苑至港鐵火炭站，及將軍澳康盛花園至寶康路的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工程原訂撥款、招標、研究設計、施工時間表，及原訂的完工日期為何？三個工程的預算造價為何；
- (二) 有關工程滯後的成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有何措施改善工程進度？

# 初稿

## Leakage of public examination papers

### # (6) 葉劉淑儀議員 (口頭答覆)

近日香港一名補習名師被廉政公署落案起訴，涉嫌非法收發文憑試保密資料及試題。事件曝光後，雖然考評局重申一向非常重視試題的保密工作，並設有機制嚴格監控擬題、審定、印刷、包裝及分發試題的程序，而且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所有獲考評局委任或聘用的人員亦必須把在履行職務時所獲悉的一切事宜保密，惟今次事件反映監控機制存在漏洞。事實上，近年外界對考評局職員有否將試題資料外洩的揣測不斷，令人憂慮今次事件只是冰山一角。考評局職員涉嫌將試題資料外洩，不僅造成學生之間的不公平競爭，更嚴重扭曲考評制度。鑑於事態嚴重，教育局亦對此責無旁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考評局以往有否訂定機制監察及預防同類事件，並向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舉報可疑個案；
- (二) 局方會否考慮檢討現行對考評局的監察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局方負責監督考評局的官員會否需要就事件負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Reproduction of Hong Kong currency notes and possession of counterfeit currency notes

### # (7) 區諾軒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一名電影道具製作公司道具領班和一名物流公司職員被控管有22萬張印有「props(道具)」字眼的仿製紙幣，並被裁定「保管偽製紙幣」罪成，判監4個月、緩刑2年。事後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發出聲明，指是次案例將會成「國際電影業界之大笑話」。是次案件引起電影業界及公眾高度關注，憂慮在日益製作逼真的電影行業生態下，並未與時並進的法例或會令電影從業員誤墮法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2018年1月24日的立法會大會書面回覆中，政府曾回覆指過去五年有250宗複製香港流通紙幣的申請獲得專員批准。請依以下列表作答該250宗獲批申請的分類：

申請用途	過去五年的申請獲批數量	過去一年的申請獲批數量
製作教科書		
廣告		
電視		
電影		
其他		

- (二) 請提供過去5年以「保管偽製紙幣」檢控及入罪的數字；
- (三) 在商經局通訊及創意產業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設有電影服務統籌科，用以讓電影製作人員在拍攝電影前申請各項拍攝許可證。電影服務統籌科有否向電影從業員提供複製香港流通紙幣的協助？如無，未來會否增加相關的服務；
- (四) 現時，申請複製香港流通紙最少要經過三個不同的部門單位：金管局書面批准、發鈔銀行版權的批准以及警方印刷及銷毀的規管。局方會否考慮設立中央平台處理相關申請，以減省程序的繁雜性以及所需時間；及
- (五) 有電影從業員指出，現行的鈔票複製品的複製條件過於嚴苛，例如複製品的面積須要小於或大於真鈔的百分之二十，或會導致電影道真失真，變相令電影水準下降。署方有沒有

# 初稿

任何計劃去檢視並放寬一系列複製條件，令製作人可以使用貼近真實紙鈔標準的道具？

# 初稿

## Reserve licensee mechanism established under liquor licence

### # (8) 張宇人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因應飲食及酒吧業界僱員流動性較高的問題，於2017年3月就酒牌開始實施後備持牌人制度，讓後備持牌人能在持牌人突然離職時，於短時間內接管持牌人職務。但有業界向本人透露，現時當局在處理新酒牌、酒牌轉讓或續期的申請時，如酒牌後備持牌人的申請一併提交，才會接受，但有關申請一經完成處理後，若後備持牌人有任何變動，想提交申請轉換人選，當局也不會受理，直至下一次酒牌續期/轉讓申請時，才會一併處理。這樣的行政安排，失去了原意，未能回應業內僱員流動性高的問題，沒有做到真正的方便營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酒牌後備持牌人制度已實施了一年多，當局會否接納業界的意見，進一步增加措施的彈性，容許酒牌有效期期間，若酒牌後備持牌人有任何更換，可以向有關當局提交換人的申請？如會，何時可以落實？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酒牌後備持牌人制度由去年三月實施至今，接獲的申請數字若干？當中成功申請的數字為何(請分別列出來自酒吧及食肆的申請數字)？有關數字佔整體酒牌數字的比率為何？
- (三) 同期，由後備持牌人轉為酒牌持牌人的數字為何(請分別列出來自酒吧及食肆的申請數字)？在有關個案中，由提交轉換申請至成功轉為正式酒牌持牌人的平均時間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檢討後備持牌人制度的成效，是否做到真正的方便營商？如未見成效，會否改變現行自然人持酒牌制度，重新考慮容許由公司持牌的建議？如會，何時進行有關檢討？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Caring of trees

### # (9) 許智峯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內部缺乏樹木專家，很多政府部多依賴外判的樹藝公司進行樹木風險評估。香港大學鄧志昂樓前兩棵被斬的細葉榕，樹齡只有80年，只到一般榕樹壽命的一半。有樹木專家發現地政總署進行的樹木評估粗疏、質素欠差和出錯，且只停留目測量度樹木的傾斜，沒有任何跟進和維護的工作。另外，按兩棵木的生長情況應達石牆樹的標準，政府理應採用石牆樹的管理策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除了進行2015和2017年的樹木檢查和一次修剪外，為何未曾考慮改良樹基的土壤質素和鞏固矮牆結構，增強樹木免疫力，降低樹木倒塌風險；
- (二) 為何兩棵樹木符合石牆樹的定義，即「牆樹大部分樹根必與在牆身表面生長或鑽入牆身，而樹基則位於牆身範圍之內」，政府卻不採用石牆樹的管理規格；及
- (三) 政府過去有否檢討樹木管理外判制度，會否因為價低者得，導致樹木管理質素參差，無法準確反映樹木健康，影響政府判斷？

# 初稿

## Water supply

### # (10)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連日天氣酷熱，各區水塘存水量只餘60%左右，乾旱情況廣受關注，有更前天文台台長指出，今年可能會重演1963年的旱情，而香港出現旱情，很有可能廣東省也會出現旱情，食水的需求可能會變得嚴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特區政府以「統包總額」方式向廣東省購買食水，如整個廣東省均出現旱情，當局將否與廣東省商討調整供水安排，以便各省市可共用旱情下有限的食水；
- (二) 如廣東省出現大旱而未能供應足夠食水給香港使用，當局有否應對措施？是否有機會再實施制水的安排；及
- (三) 全球水資源日益短缺的情況下，當局會否研究興建更多的海水化淡廠，為香港提供更高百份比的食水，例如達到3成？

# 初稿

## Engagement of land surveyors in public works projects

### # (11)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土地測量師專責為建造工程提供地貌資料、繪劃地盤界線、為打樁工程訂位、減少建屋、建路、建橋時出現佔用土地爭拗、確保地面甚至海底的施工能準確執行等，在地少人多但建築工程處處的香港尤其重要。不過，有業界人士向本人反映，現時不少政府工務工程，都未有規定必須有註冊土地測量師常駐地盤，亦沒有因應工程的大小及複雜程度，規定必須有一定數量的註冊土地測量師(或同等資格及經驗人士)參與，影響工務工程的施工進度和質素，同時令年輕人因看不到就業及晉升前景而不願入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路政署的科技通函TC 05/2003，該署規定合約金額超過五億元的道路工程，承辦商須委聘註冊土地測量師(或同等資格及經驗人士)常駐地盤，有關規定是否至今仍然沿用及確切執行；
- (二) 除了路政署，該通函的要求是否適用於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如是，請提供相關資料。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該通函早於十五年前制訂，政府曾否對通函內容作出檢討？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會否考慮與時並進作出檢討；及
- (四) 政府會否考慮要求所有合約金額超過五億元的工務工程，以及金額雖未達五億元、但地盤界線地貌複雜的工務工程，承辦商均必須委聘更多註冊土地測量師(或同等資格及經驗人士)參與或常駐地盤？如否，原因為何？

# 初稿

## Safety of lifts

# (12) 陳恒鑣議員 (書面答覆)

荃灣日前有屋苑發生嚴重的升降機意外，導致兩名居民受傷送院。據悉，該升降機機齡高達27年，因該款升降機目前已經停產，承辦商維修時亦難以找到合適零件，反映老舊升降機存在嚴重安全隱患。據報，本港截至2016年有64,930部升降機，當中有逾半機齡達20年或以上，機電署自2011年起推動升降機優化計劃，惟至今的參與率卻不足2%，成效令人失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政府推出的升降機優化計劃，包括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等，其中申請宗數、獲批宗數、涉及升降機數量(包括更換/加設零件或整部更換)及所涉開支等；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

年份	申請宗數	獲批宗數	涉及升降機數量		所涉開支	資助類別
			維修/加設零件	整部更換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二) 有意見指政府現時巡查電梯人員嚴重不足，難以監管電梯維修情況，請問政府過去5年，巡查人員的數量增減、巡查宗數為何？坊間一般維修人員亦欠缺，導致加班情況嚴重，難吸引新血入行，造成惡性循環。政府有何措施，鼓勵更多人入行，以彌補維修人員不足的問題；及
- (三) 老舊升降機的數量與日俱增，政府有何措施加快更換進度？會否參考如樓宇更新大行動2.0的方式，鼓勵及資助業主或物業管理人，對升降機進行維修或更換？

# 初稿

##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 # (13)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香港面對持續酷熱的天氣，本港水塘存水量持續下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工程進度為何；會否加快工程進度，使工程早於2022年的目標時間完工；政府就展開第二階段的海水化淡工程的進展為何；有否定下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就下列新增供水水源，現時進展為何：
  - (i) 向新界東北部供應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
  - (ii) 在合適的新政府發展項目中廣泛使用中水循環再用；
  - (iii) 雨水收集系統；
- (三) 政府有否研究開發其他供水水源，讓本地水源更多元化，以減低對東江水的依賴；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顧問檢討預計在2018年完成，有關檢討的初步結果為何；尚餘什麼未完成的工作？



# 初稿

## Regulation of the ingredients and labeling of personal care products and cosmetics

# (14)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近期有報章報導市面有潔面乳含歐盟禁用色素，含有以上禁用色素潔面乳均不能在歐洲出售，過往亦有不少報導指市面部份防曬霜含致癌類雌激素，染髮劑含致敏成份等的，惟目前本港個人護理及化妝用品的產品安全是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消費品安全規例》所規管，即相關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有責任確保其消費品達到合理的安全程度，然面並沒有具體說明何謂合理的安全程度，政府只會就各類消費品評估風險及情報，按需要作出主動巡查、試購和測試樣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參考歐盟或國際間常用的化學成分標準去規管個人護理及化妝用品，以免歐盟或國際間已禁售之個人護理及化妝消費品進入本港銷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目前《消費品安全規例》的「雙語安全標籤規定」訂明，消費品的警告標籤，必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惟市面上亦有部份產品沒有標示成份，甚至以原產地語言標示成份，以致消費者因不知情使用而引致身體過敏或不適，嚴重者甚而致命，因此，政府會否立例規定所有個人護理及化妝用品必需標示成份及警告標籤，以進一步保障消費者？

# 初稿

## Support for children having Attention 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 (15)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經母嬰健康院醫生評估後，懷疑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過度活躍症）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惟衛生署因個案增加及醫生流失率高，因而未能達到6個月內完成評估新症的目標。此外，根據醫管局數字，2017-18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確診患有過度活躍症的18歲以下兒童為13,600人；2017-18年度公立醫院兒童精神專科門診新症的輪候時間最長更達到119個星期。針對上述情況，政府早前表示政府早前表示已預留4億6千萬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納入常規服務，並將名額增加至7,000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青山醫院評估，過度活躍症在學童年齡病發訊為5-9%，現時政府有否評估全港隱藏個案/懷疑患病但未有診段的個案數字？若有，數字為何，政府又有何方法找出懷疑個案；
- (二) 政府預計試驗計劃正式常規化並供市民申請的時間？又會有何優化提升計劃成效的建議？又預計試驗計劃常規化後對兒童精神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有何影響；
- (三) 針對本港相關醫生人手分佈，現時有多少醫生分別於衛生署、公立醫院、私家醫院、及私人執業；
- (四) 因應現時有非牟利機構為低收入家庭為懷疑患有過度活躍症的兒童進行評估及治療，政府又有否研究及/或計劃以公私營合作方式推動類似計劃，以縮短公營服務的輪候時間；
- (五) 除了上述措施外，衛生署及醫管局又有否任何具體增加人手目標，以縮短輪候時間以及達到預設的服務承諾？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六) 因應有研究指過度活躍症與基因遺傳有關，現時政府、醫管局或大學又有否進行類似研究，以及早釋別病症成因，提出具體預防方法？

# 初稿

## Reinstatement of original fixtures and facilities by tenants moving out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flats

# (16)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公屋住戶若要遷出所居住的單位，必須恢復單位原有裝置，簡稱「還原」，當中包括拆卸或還原單位的裝修。否則房委會將從其按金扣除有關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住戶遷出所居住的單位，當中有多少單位進行還原；以及每年有多少住戶獲重新編配入住已還原單位(按十八個行政區分列出)；
- (二) 一般而言，還原工程所需的時間及開支；
- (三) 過去三年，因進行還原工程而接收到的滋擾投訴；
- (四) 過去三年，每年因還原工程而產生的建築廢料；及
- (五) 政府會否檢討現行做法，如得到新住戶的同意及單位內的裝修沒有危險性，可以豁免還原單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房署會否考慮提供配對的服務/平台，以便新舊租客可以無蓬轉移原有裝修？

# 初稿

##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nd Titles Ordinance and title registration system

# (17)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為建立將土地業權規限持有土地的土地權益註冊新制度，取代契據註冊制度，令土地擁有權和物業業權更為明確，並簡化物業轉讓程序，立法會於2004年7月7日制定《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條例」)，並建議兩年後實施。惟條例由制訂至今，近14年仍未實施。業權註冊制度無期。另一方面，現存契據註冊制度又因未知持續多久，從事物業轉讓交易法律從業員，又因繁瑣量多查契工作及普遍偏低薪酬，不斷流失人才，導致行內人手短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實施業權註冊制度工作進展為何；多年前提及的土地由舊制轉全新制度的轉換機制、自動轉制或引至業權不清，可能引至的賠償爭議等難題，有否解決方案；截止目前，有否預計最終無法解決問題；
- (二) 上述，實施業權註冊制度籌備工作，預計尚需多少時間；可否訂定明確實施新制度時間表，以便市民及相關法律執業者及早籌謀、知所進展；及
- (三) 因應從事物業轉讓法律從業員面對不明朗因素，人手流失及欠缺新人入行情況，政府有何政策協助法律界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 初稿

## Public access to records and materials kept under the Public Records Office

# (18)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歷史檔案館收藏的檔案是香港研究的重要公開資料，就市民於檔案館取閱檔案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載體(包括案卷、裝訂本、照片、海報、地圖與圖則及影片)列出現時檔案館內的檔案數目，當中有少多為數碼電子檔；
- (二) 過往市民可以自備攝影器材拍攝檔案的複印本的方式，免費取得檔案的數碼檔作研究之用，當局取消該等做法的原因為何；
- (三) 除自行付費打印檔案數碼檔案以外，市民有何任何其他方式免費取得檔案副本，當局會否參考英國國家檔案館的做法，即若備有數碼檔案，就可免費供人下載，亦可讓取閱者直接拍攝原檔；
- (四) 處方表示將致力把經常被借閱和受歡迎的歷史檔案數碼化，並豐富網上藏品集，使市民大眾可以更便捷和不受時間、地點限制地透過檔案處的網頁查閱歷史檔案，該等檔案數碼化的工作進展為何；及
- (五) 有否檢討讓市民取閱檔案的方式，以減低公眾的研究成本和閱覽難度為原則，增加免費取得檔案的選項？

# 初稿

## Regulation of crowdfunding activities

# (19)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團體以調查個別事件及支付相關法律開支為目的，而發起眾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有關眾籌活動的得益，會否被視為《稅務條例》的稅項？如會，稅務局會否主動調查及跟進？如否，稅務局會否接受投訴而調查及跟進？如不會主動或被動調查及跟進的話，當局會如何處理；
- (二) 就有關眾籌活動籌得的款項，如何防止有外國勢力及其資金的滲入或有不法團體藉清洗黑錢而作出捐款？按現行規管做法，當局會否主動調查及跟進？如否，當局會否接受投訴而調查及跟進？如不會主動或被動調查及跟進的話，當局會如何處理；及
- (三) 如有關眾籌的目的是直接涉及訴訟，又或相關的法律開支，在法律上會否構成助訟或包攬訴訟？如會，警務處會否主動調查及跟進？如否，警務處會否接受投訴而調查及跟進？如不會主動或被動調查及跟進的話，當局會如何處理？

# 初稿

## The scheme on installation of Internet Protocol cameras at illegal refuse deposit blackspots

# (20)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食物環境事務署(食環署)正推行一項網絡攝錄機計劃，以加強打擊違例棄置垃圾的情況。食環署現選定了四十六個違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已於本年六月六日開始有關計劃，並最終於全港各區約八十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該合共約80個違例棄置垃圾黑點，食環署曾採取甚麼措施打擊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食環署有否曾在上述地點加強巡邏或考察違例棄置垃圾的高峰時段？如有，請提供過去兩年的工作詳情，例如額外增加的巡邏次數或人手；過去5年，每年食環署就上述地點的違例棄置垃圾行為共發出了多少張告票；
- (二) 現時網絡攝錄機計劃的預算及人手編制為何？請提供各項主要支出的分項數字，以及置設一部網絡攝錄機的平均支出；食環署預計將於何時完成於八十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工作；
- (三) 就現時設置的網絡攝錄機，攝錄的像素及解像度為何？現時的網絡攝錄機系統是否具有人像辨識功能？攝錄機是否24小時全天進行錄影，或只在個別時段進行錄影？食環署人員會否實時監控影像？攝錄所得的影像會以甚麼方式儲存、傳輸，當中是否涉及外判營運商？如有，有何防止個人資料被濫用、洩漏的措施？處理有關影像的過程中會否以加密方式處理？如會，加密的標準為何；
- (四) 就網絡攝錄機計劃，食環署有何措施確保有關計劃符合保障個人資料的六項原則，尤其署方有何措施履行公開政策原則的責任？據悉食環署並未有就計劃諮詢私人專員公署的意見，原因為何；
- (五) 根據食環署的新聞稿，若攝錄得的違例事項在六個月內未能作出檢控，有關錄像才會被刪除。然而，根據警方操作隨身攝錄機及數碼手提攝錄機的政策，攝得的錄影片段如不具任

# 初稿

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沒有其他合法用途，均須於攝製日期起計 31 天後銷毀。如有任何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 31 天，則須經由 1 名高級警司書面審批，而有關批核人員亦須每月作出覆檢。就此，食環署有何理據或特別需要，在保留錄影片段達六個月後才決定是否銷毀有關片段；

- (六) 有報導指，食環署使用網絡攝錄機並非根據影像中所錄到的個人樣貌衣著進行身份辨認以提出檢控，而是從中整理出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模式，從而部署突擊執法行動。有關說法是否直確？為何食環署必須以收集個人資料的方式達到有關目的，而不可派員實地進行監察？食環署的做法如何符合保障個人資料的第一項原則，確保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及
- (七) 食環署於何時開始以安裝攝錄機的方式打擊違例棄置垃圾的問題？請提供現時各區由食環署管理的攝錄機的數目。過去五年，每年食環署曾分別多少次向其他執法部門提供錄影片段或實時監控？有那些部門曾提出該等要求？查看錄影片段或實時監控的授權機制為何？



# 初稿

## Expenditure on consultancy fees for public works projects

# (21)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就5月16日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回應本會，關於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涉及的顧問費開支回覆的附件二，過去三年工務部門獲批撥款工務工程項目的比較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價格高於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20%以上至30%及30%以上的相關項目，其涉及顧問服務性質及價格為何？而有關工程項目造價又為何；及
- (二) 就批出顧問合約(設計階段)價格低於設計階段顧問費的最初估算20%以上至30%及30%以上的相關項目，其涉及顧問服務性質及價格為何？而有關工程項目造價又為何？

# 初稿

## Shatin to Central Link construction works

# (22) 林卓廷議員 (書面答覆)

2011年初政府開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興建沙中線，當中工程包括(i)保護工程(58TR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保護工程和59TR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內的保護工程)；(ii)前期工程(63TR和64TR)；以及(iii)主要工程(61TR和62TR)。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六項工程分別原本的開支預算為何？及後增加的開支金額為何？每項開支增加原因為何；
- (二) 上述六項工程分別的總承建商(大判)為何？細項分判商(二判)為何；及
- (三) 港鐵公司受委託進行沙中線的建造工程、測試工作、試行運作及管理和監督服務後，政府如何對港鐵進行監管？港鐵就工程進度及工程中的不正常情況的政府的匯報機制為何？